

股票代號：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u>目</u>	<u>錄</u>	<u>頁次</u>
壹、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6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8
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53
四、誠信經營守則		58
五、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3

壹、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正。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提)
3. 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2. 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 9、10~25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108 年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NTD1,739,099 元，員工酬勞為 15,941,742 元。

2.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09 年 2 月 20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詳見本手冊第 26~31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32~37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三。

(詳見本手冊第7~8、10-25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86,043,0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元。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6,129,264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6,131,815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207,093,1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709,317)
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3,940,283)
可供分配盈餘	1,688,575,3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186,04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2,532,389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計：陳貞蓉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詳見本手冊第 38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詳見本手冊第 40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面對市場快速的變化與激烈的競爭，鑫禾以專注的研發、卓越的製造，來維持核心競爭力，目標是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及品質。

依據電子時報的資料，108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不含可拆卸式機種）出貨量為 1.584 億台，較 107 年度 1.523 億台成長 4%。在 108 年中美貿易戰雖然仍瀰漫各種不確定性，但 CPU 短缺問題稍有趨緩，全球筆電整體出貨表現呈微幅成長。

展望 109 年度，CPU 產能短缺問題雖將基本解決，5G 產品也將為市場帶來些微成長動力，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全球產業及景氣的影響，及中美貿易關稅問題仍舊存在，全球市場的變化及不穩定性因素高，亦為鑫禾經營上的挑戰。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品牌及供應鏈逐步遷徙的計畫，本公司亦須不斷調整腳步與籌劃，才能因應多變的局面。

本公司將持續加重強自動化生產比例，解決產能及人力問題並控管品質的穩定，期望公司在營收方面和產品結構都能有所表現。

茲將 108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及財務表現

108 年合併營收為 2,247,357 仟元，較 107 年 2,438,666 仟元減少 7.84%；稅後淨利為 207,093 仟元，較 107 年 470,172 仟元減少 55.95%，108 年合併毛利率為 28.18%，本期淨利率 9.21%，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78 元。

108 年度獲利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第一季的生產良率不好，導致毛利率下降，雖在第二季開始逐季改善，但已影響到全年獲利。另一原因是台幣升值，全年產生 60,087 仟元的外幣匯兌損失。

（二）研究發展報告

在產品研發方面，除了持續精進筆記型電腦樞紐外，結合創新的工藝及專利設計，配合客戶開發各種不同的樞紐。目前除了原有之超薄式/多軸折疊式/軌道式等產品，也投入研發可摺疊式螢幕及雙螢幕轉軸。

而另外一個事業重心-金屬射出成型 MIM 部門，目前已增加至 9 座燒結爐、23 座射出機，並同步提升自動化層級與增加整體產能，精進的製程能力與品質穩定度，可創造出更好獲利。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製造管理方面，持續優化工廠生產流程、品質的重點管控
2. 導入自動化設備，達成自動化組裝及檢測，提高產品穩定性
3. 加強控管生產品質，降低損耗成本，提升良率
4. 持續 MIM 產品發展規劃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耕目前主力客戶與開發新客戶，共同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產能即時調整因應客戶需求
3. 嚴審內部管理流程，定期檢視績效成果與改革體制
4. 全面推廣 MIM 產品線，滿足客戶產品需求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面對同業競爭壓力，公司一貫秉持良性競爭的態度，以持續的技術研發來開發新產品，並強化製程能力來維持成本優勢。
2.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近幾年世界各國均重視勞工權益、職業安全及環保規範。公司秉持負責的企業社會責任，遵循相關規範。
3. 109 年度，因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蔓延，初期是影響到大陸生產及供應，隨著疫情在歐美地區快速蔓延，造成商業活動急凍，對於全球景氣影響很大。雖然居家隔離或遠程辦公有利於筆電的需求，但全球景氣的衰退，更需注意及觀察。
3. 現今全球情勢瞬息萬變，面對不同層面的動盪與危機處理，需密切關注及隨時的因應，以全面性的衡量來穩固最大利益。

三、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及目標

展望 109 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全球產業及景氣的影響，需投注最大的關切。鑫禾將隨時與客戶聯繫，調整產能配合市場變化，並掌握上游原料的供應，避免影響生產。

鑫禾將不斷的精進製程與創新技術，穩固市場定位，並投入大量的研發精力於創新技術，及自動化的升級以鞏固核心價值與開發創新兩者並行。

自動化的開發與升級，將為公司帶來更上一層品質穩定度與成果效益，在既有的客戶與產品組合中獲取更多業績。突破與提升創新能力研發新產品，創造產品的更高價值，此為鑫禾全體同仁一致努力的目標。

在此，深深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鑫禾全體團隊會更加努力爭取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創造出更高的績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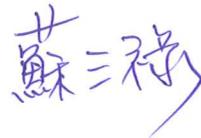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三祿



監察人：鄭和彬



監察人：蒲聲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及寄外倉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超 綬



顏 幸 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7,167	34	1,366,143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8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95	-	721	-	2170 應付帳款	168,526	4	209,56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96,199	26	1,120,089	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1,789	6	246,424	6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85,674	7	333,04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278	2	105,01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77	1	23,9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1,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080	-	19,032	-		479,593	12	641,000	15	
	<u>2,608,292</u>	<u>68</u>	<u>2,863,026</u>	<u>6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4,935	2	160,4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014,741	26	1,110,403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943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2,748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16	-	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42,200	4	122,420	3		76,394	2	161,11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1	-	1,494	-	負債總計	<u>555,987</u>	<u>14</u>	<u>802,111</u>	<u>19</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	-	83,667	2	權益：(附註六(十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57	-	17,748	-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72	19	744,172	18	
流動資產合計	<u>1,243,997</u>	<u>32</u>	<u>1,335,732</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440,035	12	462,36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10	10	355,79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2,8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3,225	46	1,798,435	43	
						2,156,035	56	2,187,074	5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40)	(1)	3,041	-	
					權益總計	<u>3,296,302</u>	<u>86</u>	<u>3,396,647</u>	<u>81</u>	
資產總計	<u>\$ 3,852,289</u>	<u>100</u>	<u>4,198,7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52,289</u>	<u>100</u>	<u>4,198,75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2,247,357	100	2,438,6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八)、六(九)、六(十五)、七及十二)	<u>1,613,988</u>	<u>72</u>	<u>1,578,808</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633,369</u>	<u>28</u>	<u>859,858</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九)、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971	3	71,769	3
6200 管理費用	126,722	5	135,7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894</u>	<u>6</u>	<u>112,696</u>	<u>5</u>
	<u>325,587</u>	<u>14</u>	<u>320,24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07,782</u>	<u>14</u>	<u>539,609</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262	1	20,45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	6,368	-	6,03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六))	-	-	82,304	3
7050 財務成本	(201)	-	(2,935)	-
7590 什項支出	(884)	-	(4,97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u>(60,087)</u>	<u>(3)</u>	<u>-</u>	<u>-</u>
	<u>(35,542)</u>	<u>(2)</u>	<u>100,88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72,240	12	640,489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65,147</u>	<u>3</u>	<u>170,317</u>	<u>7</u>
本期淨利	<u>207,093</u>	<u>9</u>	<u>470,172</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3	-	(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u>-</u>	<u>-</u>	<u>(5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u>	<u>-</u>	<u>(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26)	(3)	43,41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u>(11,745)</u>	<u>(1)</u>	<u>7,52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6,981)</u>	<u>(2)</u>	<u>35,887</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6,978)</u>	<u>(2)</u>	<u>35,87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115</u>	<u>7</u>	<u>506,045</u>	<u>2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78</u>		<u>6.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77</u>		<u>6.26</u>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317,390	-	1,600,453	(32,846)	(36,389)	3,069,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03	-	(38,40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46	(32,84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325)	-	-	(200,927)	-	-	(223,252)
	-	(22,325)	38,403	32,846	(272,176)	-	-	(223,252)
D1 本期淨利	-	-	-	-	470,172	-	-	470,1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35,887	-	35,8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158	35,887	-	506,0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32	-	-	-	-	36,389	44,72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62,360	355,793	32,846	1,798,435	3,041	-	3,396,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17	-	(47,01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325)	-	-	(238,135)	-	-	(260,46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2,846)	32,846	-	-	-
	-	(22,325)	47,017	(32,846)	(252,306)	-	-	(260,460)
D1 本期淨利	-	-	-	-	207,093	-	-	207,09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46,981)	-	(46,9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096	(46,981)	-	160,115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40,035	402,810	-	1,753,225	(43,940)	-	3,296,3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2,240	640,4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626	155,387
A20200 攤銷費用	6,324	4,4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74)	(847)
A20900 利息費用	201	2,935
A21200 利息收入	(19,262)	(20,4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030
A29900 其他項目	738	6,1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153	155,6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26	49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435	(7,54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7,374	(122,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52	(7,73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3,485	7,56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4,672	(129,99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1,035)	(40,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573)	10,7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5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752)	(29,5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920	(159,53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79,073	(3,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1,313	636,6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93	19,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	(2,9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432)	(170,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573	482,3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45)	(128,3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	(1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22)	(12,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21)	(140,4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203,9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9)	1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460)	(223,2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6,6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836)	(310,3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92)	37,5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976)	69,1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6,143	1,297,0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7,167	1,366,143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志強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467,895	100	1,245,8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六(十)、六(十六)、七及十二)	558,589	38	451,762	36
5900 營業毛利	909,306	62	794,135	6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782	2	39,734	3
6200 管理費用	68,387	5	73,4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25	6	72,367	6
	182,094	13	185,545	15
6900 營業淨利	727,212	49	608,590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314	1	19,446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3,571	-	28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	-	56,52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2,794)	(29)	(62,134)	(5)
7050 財務成本	(201)	-	(778)	-
7590 什項支出	(42)	-	(11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53,891)	(3)	-	-
	(455,043)	(31)	13,221	1
7900 稅前淨利	272,169	18	621,811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5,076	4	151,639	12
本期淨利	207,093	14	470,172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	-	(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51)	-
	3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26)	(4)	43,410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1,745)	(1)	7,5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981)	(3)	35,88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978)	(3)	35,87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115	11	506,045	4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8		6.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7		6.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317,390	-	1,600,453	(32,846)	(36,389)	3,069,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03	-	(38,40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46	(32,84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325)	-	-	(200,927)	-	-	(223,252)
	-	(22,325)	38,403	32,846	(272,176)	-	-	(223,252)
D1 本期淨利	-	-	-	-	470,172	-	-	470,1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35,887	-	35,8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158	35,887	-	506,0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32	-	-	-	-	36,389	44,721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62,360	355,793	32,846	1,798,435	3,041	-	3,396,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17	-	(47,01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325)	-	-	(238,135)	-	-	(260,46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2,846)	32,846	-	-	-
	-	(22,325)	47,017	(32,846)	(252,306)	-	-	(260,460)
D1 本期淨利	-	-	-	-	207,093	-	-	207,09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46,981)	-	(46,9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096	(46,981)	-	160,115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40,035	402,810	-	1,753,225	(43,940)	-	3,296,302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2,169	621,8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741	116,261
A20200 攤銷費用	5,240	2,7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	13
A20900 利息費用	201	778
A21200 利息收入	(18,314)	(19,4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0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2,794	62,134
A29900 其他項目	485	2,8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0,169	173,3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00,514)	(126,316)
A31200 存貨增加	(9,485)	(43,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59	(4,17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	20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7,840)	(173,38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78)	7,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316)	16,32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21,8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5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438)	1,4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278)	(171,98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06,891	1,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060	623,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45	18,6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	(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547)	(149,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257	491,65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99)	(117,7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258)	(1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25)	(11,2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82)	(129,0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8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460)	(223,2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6,6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597)	(186,5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322)	176,0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306	993,2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8,984	1,169,306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依法規規定修正之。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若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與提交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p> <p><u>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u></p> <p><u>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p> <p><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依法規規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依法規規定修正之。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u></p>	
---	--	--

	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引用條款修正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p>	引用條款修正及依法規規定修正之。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辦法第十二條<u>第四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 <u>第十二條</u> 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	引用條款修正

	<p>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p> <p>二、營運計劃之擬定。</p> <p>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p> <p>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p> <p>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p> <p>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p> <p>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p>	<p>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p> <p>二、營運計劃之擬定。</p> <p>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p> <p>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p> <p>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p> <p>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p> <p>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p>	
--	--	--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法規規定修正之。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法規規定修正之。

2020/3/26董事會通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之。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新增 原第六條文款調整為第八條。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	新增 原第七條條文調整為第九條，後續各條款往後順延。

		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p>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原第六條調整為第八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之。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新增 原條文往後順延。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新增 原條款往後順延。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	新增 原條款往後順延。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

<p>(利益迴避)</p>	<p>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之。</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p>

<p>制度)</p>	<p>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正之。</p>
<p>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之。</p>
<p>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之。</p>
<p>第二十六</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p>

<p>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之。</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之。</p>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2.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p>3.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1. 配合上市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SINHER TECHNOLOGY, Inc.。</u>	第 392 條之 1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u> 之董事 三人 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162 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到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到 <u>七到九</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券較多者，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有關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 <u>不少於二</u> 三 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u>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u>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u>	第 240 條、第 241 條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u> <u>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u> <u>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四、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盈餘</u> ，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第 237 條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增加本次修改記錄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INHER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铆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

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到七到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金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1.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名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各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

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11.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8條規定。

12.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4.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18.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

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

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

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蘇丁鴻	6,028,359	8.10
董事	黃金洞	2,632,029	3.54
董事	高光久	0	0.00
董事	江永璋	901,007	1.21
獨立董事	王致怡	0	0
獨立董事	林東山	0	0
獨立董事	江岳軒	0	0
監察人	鄭和彬	1,988,456	2.67
監察人	蘇三祿	1,387,398	1.86
監察人	蒲聲鳴	0	0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8% 5,953,37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8% 595,337 股

2.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12.85% 9,561,395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4.54% 3,375,854 股